

國家發展基金優化新創投資 三大策略構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以投資、融資等方式，協助提供民間企業發展所需資金，以帶動國內產業成長。

國家發展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匡列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設初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優化新創投資三大策略構面

國家發展基金為主動積極扮演資金點火角色，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依「強化國際創投合作」、「加強新創企業投資」及「主動積極拓展案源」等三大構面優化對新創事業投資策略，以強化國家發展基金對新創事業投資能量。

一、強化國際創投合作

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與國際創業投資事業合作，引進國際資金協助我國新創事業發展，參酌國際創業投資者投資實務，修正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相關規定，簡化審議流程並新增獎勵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之措施，未來創業投資事業如規劃引進國際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企業或協助

國內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比率與金額不受募資規模30%或新臺幣10億元限制，以擴大與國際創業投資事業合作，鼓勵投資我國相關新創事業，並促進臺灣新創企業與人才鏈結國際。

二、加強新創企業投資

國家發展基金為再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力道，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調整現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採更積極作法，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設初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及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一）提高投資金額

參照現行創業天使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000萬元，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上限由新臺幣500萬元提高至新臺幣1,000萬元，以協助新創事業取得創業初期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二）增加投資誘因

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原規定天使投資人及新創事業經營團隊得於一定期間內，以國家發展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3倍優先購買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搭配投資之股份，調整為1.5倍，以提升天使投資人參與投資意願並鼓勵新創團隊發展。

（三）調整審議機制

參酌現行創業天使計畫申請補助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將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門檻，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調整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配合將利害關係申請案件，由應經全數出席委員同意調整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主動積極拓展案源

國家發展基金藉由主動拜訪新創業者、得獎企業、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人、公協會、私募股權基金等，並與產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地方創生產業密切合作；另透過廣宣、架設網站、對外說明會及投資媒合會等方式，建立新創事業案源搜尋或發掘機制，以發掘優質新創團隊並精選投資案源。

國家發展基金也將邀請具創業或投資經驗人士成立專業輔導團，以借助民間專業，協助國家發展基金搜尋投資案源，並提供被投資新創事業經營輔導，以增強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能量。

結語

國家發展基金為主動扮演資金點火角色，採前揭三大構面，加強對新創事業投資；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積極推動對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之投資，以優化臺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